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销售与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规则》等。
收益分配中止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收益分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注：	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5年10月16日计入账户，2025年9月17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要约收购计划情况	投资者若欲收兑，须向该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投资者收到书面通知后，有权选择是否接受该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约。当投资者（请注明“其他条款限制的事项”）第（一）项情形时，
收益计划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6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日本次分红的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方法	现金分红
收益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分派投资的相同收入，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报酬收入归管理人所有，不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定额分批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5年9月16日；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2025年9月16日；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600,000.00元；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6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新沃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合并计算），若超过1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2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笔或累计)	1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稳定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联接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予以受理(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不予受理。

（2）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予以受理(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不予受理。

（3）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拒绝受理，如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承受能力相匹配。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取分红比例	2025年9月16日
有分红当年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2
该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9-06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8,506,812.99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0.2

注：按照《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分红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即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修改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预期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16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最高准则，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予以受理(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不予受理。

（2）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拒绝受理，如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16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予以受理(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不予受理。

（2）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拒绝受理，如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16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予以受理(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不予受理。

（2）本公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下步小进行排队，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几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本公司暂停